



候選人可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應強制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

111.8.1

111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受理候選人登記，已辦理登記之候選人，雖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惟為保障員工權益，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如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仍應為符合就業保險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則有相關罰鍰之適用。

候選人如欲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薪資報酬之工作人員加保，可檢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等文件辦理加保手續。至於未支薪之志工人員，則非屬可投保對象。又受僱勞工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僱傭關係消滅時，候選人應於受僱勞工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未離職者，自投票日起十日內應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自投票日起第十日逕予退保。

如為現任公職人員（如議員等）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又競選工作人員如另有受僱其他單位且已參加就業保險者，則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局呼籲，在選舉期間各候選人常需要僱用員工進行掃街、拜票等競選活動，可能會有較高的職災風險，因此提醒候選人為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僅可增加員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保障，並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

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受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與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保），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總統及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九類人員。
 - （二）擬參選人：指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人員者。
 - （三）候選人：指依法完成登記參選公職人員者。
- 三、本注意事項所定受僱勞工，得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五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擬參選人或候選人（自然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
- 四、擬參選人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時，或未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為其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亦得自願參加勞保。

依前項規定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保險人：

 - （一）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五、受僱勞工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僱傭關係消滅時，候選人應於受僱勞工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未離職者，自投票日起十日內應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本局自投票日起第十日逕予退保。但未依法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資格或登記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分別自候選人登記截止日、選舉委員會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日或撤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將其受僱勞工逕予退保。
- 六、受僱勞工之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申報。其保險費負擔依勞保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就保法第四十條及災保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勞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就保法及其施行細則、災保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